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4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编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全区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组织实施就业援助、职业资格和职业培训制度；负责民办职业技能培训学校的审批及监督管理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

（四）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促进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权限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调整、晋升工作，审核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承担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的具体实施；承担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公）伤（病）残有关待遇的落实工作。

（五）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实施事业单位相关配套政策、规定和办法；负责权

限内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参与人才管理，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负责组织实施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全区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负责博士后管理相关办法的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

（七）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八）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对在本区行政机关登记注册企业的集体合同审核和综合计算工时制、不定时工作制的管理；负责权限内建筑施工单位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收取和管理工作；受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事项。

（九）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推进国家、自治区和乌鲁木齐市各项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政策的落实。

（十）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二）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职业资

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下属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7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区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外来劳务人员就业服务中心）、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区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编制数58 人，实有人数 53 人，其中：在职 53 人，增加 1 人；退休 0 人，增加 0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02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4.6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80.4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5,044.2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2.1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2,386.43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12,386.43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17.4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69.02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9.02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18,411.12	支 出 总 计	18,411.12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 专户 （教育收 费）	单 位 资 金	财政 拨款 结转	非 财政 拨款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 拨款 （补 助） 小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上 级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上 级 政 府 性 基 金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上 级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安 排 的 转 移 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6,342.10	6,024.69	980.46	5,044.23							10,317.41	
208	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092.38	1,012.88	886.88	126.00							79.50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80.40	880.40	880.4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 障管理事务 支出	211.98	132.48	6.48	126.00							79.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93.58	93.58	93.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 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支 出	93.58	93.58	93.58									
208	06		企业改革补 助	140.69	72.05		72.05							68.64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 革发展补助	140.69	72.05		72.05							68.64	
208	07		就业补助	15,015.45	4,846.18		4,846.18							10,169.27	
208	07	02	职业培训补 贴	70.00										70.00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13,506.51	3,926.89		3,926.89							9,579.62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9.69	849.69		849.69								
208	07	09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6										2.06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587.19	69.60		69.60							517.5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69.02										2,069.02	
223	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069.02										2,069.02	
223	01	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2,069.02										2,069.02	
			合 计	18,411.12	6,024.69	980.46	5,044.23							12,386.43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 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6,342.10	973.98	15,368.12
208	01		1,092.38	880.40	211.98
208	01	01	880.40	880.40	
208	01	99	211.98		211.98
208	05		93.58	93.58	
208	05	05	93.58	93.58	
208	06		140.69		140.69
208	06	99	140.69		140.69
208	07		15,015.45		15,015.45
208	07	02	70.00		70.00
208	07	04	13,506.51		13,506.51
208	07	05	849.69		849.69
208	07	09	2.06		2.06
208	07	99	587.19		587.19
223			2,069.02		2,069.02
223	01		2,069.02		2,069.02
223	01	05	2,069.02		2,069.02
			合 计	973.98	17,437.14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6,02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6,024.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6	6,02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6,024.6	支 出 总 计	6,024.6	6,024.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69	973.98	5,050.71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2.88	880.40	132.48
208	01	01	行政运行	880.40	880.4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32.48		132.4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3.58	93.5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3.58	93.58	
208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5		72.05
208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72.05		72.05
208	07		就业补助	4,846.18		4,846.18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3,926.89		3,926.89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849.69		849.69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9.60		69.60
			合 计	6,024.69	973.98	5,050.7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13.17	913.17	
301	01	基本工资	233.75	233.75	
301	02	津贴补贴	213.94	213.94	
301	03	奖金	204.10	204.10	
301	07	绩效工资	18.58	18.58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8	93.5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57.9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	11.7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2.18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7.44	77.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81		60.81
302	01	办公费	3.59		3.59
302	05	水费	2.73		2.73
302	07	邮电费	3.13		3.13
302	08	取暖费	14.06		14.06
302	11	差旅费	7.32		7.32
302	13	维修（护）费	0.17		0.17
302	16	培训费	3.51		3.51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31		0.31
302	28	工会经费	4.68		4.68
302	29	福利费	10.75		10.75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10.56
		合 计	973.98	913.17	60.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50.71		849.69	274.13					3,926.89		
20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32.48			132.48							
20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工作队补助	6.48			6.48							
20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乌财社【2023】26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 通知	126.00			126.00							
20	06		企业改革补助		72.05			72.05							
20	06	99	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	乌财企【2023】90号提前下达2024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	72.05			72.05							

				知（一般）											
208	07		就业补助		4,846.18		849.69	69.60					3,926.89		
208	07	04	社会保险补贴	乌财社【2023】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社保补贴	3,926.89								3,926.89		
208	07	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乌财社【2023】27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公岗岗贴	849.69		849.69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乌财社【2023】2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69.60			69.60							
			合 计		5,050.71		849.69	274.13					3,926.89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备注：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38 6.43	12,38 6.43			12,38 6.43				
乌财企【202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894.6 2	894.6 2			894.6 2				
乌财社【2022】41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3,179 .62	3,179 .62			3,179 .62				
乌财企【2022】5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	68.64	68.64			68.64				
乌财社【2022】40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43.50	43.50			43.50				
乌财社【2022】42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50	1.50			1.50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其他就业补助经费	512.0 9	512.0 9			512.0 9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	2.06	2.06			2.06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6,400 .00	6,400 .00			6,400 .00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培训补贴	70.00	70.00			70.00				
乌财社【2023】177 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36.00	36.00			36.00				
乌财社【2023】187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4.00	4.00			4.00				
乌财企【2022】54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	1,174 .40	1,174 .40			1,174 .40				
合 计	12,38 6.43	12,38 6.43			12,38 6.43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18411.12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6024.69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2386.43 万元。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342.1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069.02 万元。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收入预算 18411.1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80.46 万元，占 5.32%，比上年预算减少 14771.50 万元，下降 93.7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结转金额较大，本年度的项目预算相对缩减；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5044.23 万元，占 27.40%，比上年预算增加 323.63 万元，增长 6.86 %，主要原因一是原由市级部门执行的就业补贴资金转移由区县部门执行；二是加大人力资源在高校开展招聘活动的经费投

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12386.43 万元，占 67.28%，比上年预算增加 5503 万元，增长 79.95%，主要原因是就业类政策性补贴资金量大，需逐批申报审批，资金未拨付。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支出预算 18411.1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73.98 万元，占 5.29%，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62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有人员及人员经费年度正常晋升增资。

项目支出 17437.14 万元，占 94.71%，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8.90 万元，下降 19.89%，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结转金额较大，本年度的项目预算相对缩减。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6024.6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024.6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4.69 万元，主要用于维持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及就业政策性补助资金。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602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7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4.62 万元，增长 12.04%，主要原因是增加实有人员及人员经费年度正常晋升增资。

项目支出 5050.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831.35 万元，下降66.07%。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项目资金执行率过低，结转金额较大，本年度的项目预算相对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024.6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4 年预算数为 880.4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92.69 万元，增长 11.77%，主要原因是：增

加实有人员及人员经费年度正常晋升增资；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4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48万元，增长27.39%，主要原因是三支一扶人员增加，生活补贴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93.5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93万元，增长14.62%，主要原因是实有人数增加及社保基数增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企业改革补助（款）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2.0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02万元，增长2.89%，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3926.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6.89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为社保基数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为849.6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7296.88万元，下降89.57%，主要原因是为区财政配套项目经费为预拨经费，尚未纳入年度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69.6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

增加 69.6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一是原由市级部门执行的就业补贴资金转移由区县部门执行；二是加大人力资源在高校开展招聘活动的经费投入。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73.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3.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233.75 万元、津贴补贴 213.94 万元、奖金 204.1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5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0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70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8 万元、住房公积金 77.44 万元。

公用经费 60.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59 万元、水费 2.73 万元、邮电费 3.13 万元、取暖费 14.06 万元、差旅费 7.32 万元、维修（护）费 0.17 万元、培训费 3.51 万元、专用材料费 0.31 万元、工会经费 4.68 万元、福利费 10.7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6 万元。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工作队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工作队补助补助标准

预算安排规模：6.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6.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区财政拨款

补贴人数：3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1800 元

补贴范围：工作队下派工作队人员

补贴方式：发放至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为民服务及便民利民。

（二）项目名称 乌财社【2023】26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6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1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收入

补贴人数：2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0.25 万元

补贴范围：新招募“三支一扶”人员

补贴方式：由派遣公司发放至工资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保障新招录“三支一扶”人员稳定就业，为高校毕业生解决就业问题，为企业输送人才。

（三）项目名称：乌财企【2023】9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企【2023】90 号提前下达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

预算安排规模：72.0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72.0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四）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社保补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社保补贴

预算安排规模：3926.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企业社保、灵活就业社保补贴 3926.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五）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公岗岗贴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公岗岗贴

预算安排规模：849.6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公岗性人员岗位补贴 849.6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1-12 月

资金来源：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人数：1100 人

补贴标准：每人每月 0.12 万元

补贴范围：市级公益性岗位人员

补贴方式：由派遣公司发放至工资卡

发放程序：根据考勤，单位申请，领导审核，预算审核，会计稽核，发放到位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高城镇就业人口，确保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按时保额发放。

（六）项目名称：乌财社【2023】2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乌财社【2023】27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69.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高新区（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资金分配情况：高校毕业生及各类专场招聘活动经费。

资金执行时间：1-12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

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 万元，公务接待费0 万元。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公务接待费增加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 年上年结转结余 12386.43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12386.43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企【202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94.6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2. 乌财社【2022】41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3179.62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 乌财企【2022】54 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68.64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4. 乌财社【2022】403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43.50 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5. 乌财社【2022】428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1.5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招聘经费支出；

6.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其他就业补助经费 512.09 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

7. 乌财社【2023】84 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06 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出；

8. 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64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支出；

9. 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培训补贴70万元，主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10. 乌财社【2023】177号 关于拨付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36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批招录的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11. 乌财社【2023】18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4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伤残补助支出；

12. 乌财企【2022】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1174.4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0.8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36万元，下降13.34%。主要原因是工会经费及福利费计提基数下降。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4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2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 3515.27 平方米,价值 662.32 万元。

2.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万元;其他车辆 18 辆,价值 253.50 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 116.96 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 824.38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2024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4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金额 18411.12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项目 6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50.71 万元；当年非财政拨款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 年)

部门名称 (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部门联系人	崔丹		联系电话：	3678712	
年度绩效目标	总体绩效目标： 负责促进区就业工作，贯彻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和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激励政策，指导全区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特殊人员安置政策；负责全区雇员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并监督落实农民工相关政策，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负责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贯彻执行劳动关系政策，贯彻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承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统计和信息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区委、管委会、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部门的支持下，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自治区、市委、区委全会精神 and 各项部署要求。一是大力实施就业优先政策，保市场主体，稳岗保就业，全年力争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5 万人；二是发挥县级技工学校作为培训前沿阵地的作用，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开展招生，组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共计 6000 人次。三是持续推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97%以上。四是坚持强基固本，提高服务能力水平，实现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以上；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达到 100%。				
年度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 (万元)	上级资金	5044.23		
		本级资金	13366.89		
	其他资金 (万元)	其他	0		
	合计：		18411.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权重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覆盖率	>=98%	工作计划	20
		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认证率	=100%	工作计划	25

		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97%	工作计划	10
	数量指标	新增就业人数	>=1.50 万人	工作计划	15
		职业技能培训	>=6000 人次	工作计划	20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工作队补助			项目负责人		霍思思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 总额：	6.48	其中：财 政拨款	6.48	其他 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确保驻社区工作的正常开展，我单位计划对下派的 3 名工作干部发放个人补助 6.48 万元，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1800 元；保障工作人员的补贴收入，提高工作队工作效率，更好地服务群众。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 置依据	上年完 成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 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发放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17 人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3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 标	人员考核 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0%	9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 标	资金支付 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23.63 %	8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人均补助 标准	<=1800 元/月	计划标准	1200 元/月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有效解决 社会居民 困难	有效	自定义	=100%	2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工作 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受益人员 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9.5%	10	按照完成 比例赋分	正 式 材 料, 工作 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当年安排转移支付项目 5 个，涉及预算金额 5044.23 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分别为：

1. 乌财社【2023】26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 126 万元；

2. 乌财企【2023】90 号提前下达 2024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一般）72.05 万元；

3. 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社保补贴 3926.89 万元；

4. 乌财社【2023】275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公岗岗贴 849.69 万元；

5. 乌财社【2023】27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的通知69.60 万元。

2024 年当年安排上年结转结余项目5 个，涉及预算金额 12386.43 万元，未公开绩效目标。其中：

1. 乌财企【2021】9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894.62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2. 乌财社【2022】412 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企业社会保险补贴）3179.62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

贴；

3.乌财企【2022】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68.64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4.乌财社【2022】403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中央专项资金的通知43.50万元，主要用于：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5.乌财社【2022】428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1.5万元，主要用于专项招聘经费支出；

6.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其他就业补助经费512.09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创业补贴支出；

7.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技能鉴定补贴2.06万元，主要用于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支出；

8.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6400万元，主要用于企业、灵活就业社保补贴支出；

9.乌财社【2023】84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一批）的通知-职业培训补贴70万元，主村用于职业培训补贴支出；

10.乌财社【2023】177号 关于拨付2023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36万元，主要用于第二批招录的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11. 乌财社【2023】187号 关于下达2023年市本级就业专项经费预算（第二批）的通知4万元，主要用于一次性伤残补助支出；

12. 乌财企【2022】54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国有资本）1174.40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2 月 1 日